

當事人：張○鼎(已歿)

申請人：張○源

張○鼎因於「二二八事件」期間受拘束人身自由致重傷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張○源之祖父即當事人張○鼎在「二二八事件」期間，遭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下稱警總)拘束人身自由並遭受槍托重擊致重傷，申請人認當事人為二二八事件被害者，故於 115 年 1 月 14 日(本部收文日)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本部於 115 年 2 月 23 日函請南投縣草屯鎮戶政事務所提供當事人死亡及相關戶籍資料，該所於 115 年 2 月 25 日函復檢送當事人之相關戶籍資料影本。
- (二)本部於 115 年 2 月 23 日函請國防部提供當事人於二二八事件期間辦理自新或投案或曾遭逮捕或考管案件之相關資料，該部於 115 年 2 月 26 日函復略以查無存管資料。
- (三)本部於 115 年 2 月 23 日函請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提供當事人 36 年至 52 年間涉及逮捕、移送管訓、矯正處分、職業訓

練或考管案件之相關資料，該局於 115 年 3 月 3 日函復略以查無存管資料。

(四)本部於 115 年 2 月 23 日函請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下稱二二八基金會)提供有關當事人賠償金申請案件相關資料，該會於 115 年 3 月 4 日函復略以：「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 2 條第 3 項之規定，賠償金申請期限於 111 年 1 月 18 日截止，經查張○鼎或其家屬並未向本會提出賠償金申請案。次查，二二八事件相關檔案，查無張○鼎資料；二二八事件可能受難者名單，亦查無張○鼎之名。」

(五)本部於 115 年 2 月 23 日函請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提供當事人於二二八事件期間曾遭通緝逃亡或曾遭逮捕之相關資料，該部於 115 年 3 月 5 日函復略以查無存管資料。

(六)本部於 115 年 2 月 23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當事人之相關國家檔案，該局於 115 年 3 月 9 日函復提供相關案卷。

(七)本部於 115 年 2 月 23 日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提供申請人於 36 年至 52 年間，因涉叛亂罪嫌或一清專案遭拘捕之相關資料，該署於 115 年 6 月 17 日函復略以查無存管資料。

(八)本部以「張○鼎」為關鍵字查詢國家人權博物館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查無本件相關資料。

二、處分理由：

(一)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 1、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由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會解散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依下列各款規定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
- 2、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 1 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 2 條國民主權原則、第 2 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參照），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 3、次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之「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是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

序本身，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二)本件當事人張○鼎遭警總拘束人身自由致其重傷一案，尚乏足夠資料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不符促轉條例規定應予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

1. 申請意旨主張當事人遭警總拘束人身自由部分：經本部向二二八基金會調閱案卷，並未查得相關申請案件及資料，又本部向國防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內政部警政署、國家人權博物館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等調閱資料後，均查無與本案相關資料可稽，亦未查得其他與當事人有關之二二八事件文獻紀錄。又本部雖查得於 52 年當事人有遭受監控之記載，然其內容亦僅限於蒐集當事人於 45 年自首不誠一節，其後續有無叛亂活動不法事證之考管監視，並未查有依該等不法事證而限制其人身自由之情事，此有 52 年 8 月 29 日安仁任字第 15015 號考管資料、警總 52 年 11 月 18 日(52)柏棟字第 14165 號代電及自首份子調查表在案可稽。
2. 申請意旨主張當事人遭警總以槍托重擊受有重傷部分：按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應平復之行政不法樣態，亦即納入平復範圍之行政不法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及「財產」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已如前述，尚不及於本件申請之「人民所為侵害身體」部分。
3. 經審酌申請人全部陳述、所附資料及調查證據之結果，本件尚乏足夠資料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

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故不符促轉條例第6條之1第1項規定應予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6條之1第1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24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8 月 3 1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